

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 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五标段)

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五标段）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留坝县成东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一）实施地点：留坝县武关驿镇白家店村。具体位置详见《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二）施工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46 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104865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武关驿镇白家店村涉及作业区 1 个，共

计小班 15 个，面积 3000 亩。针对作业区林分特点，采取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相结合的综合抚育模式，对其进行抚育修复，提质增效。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通过采取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有效的抚育措施，调整森林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促进森林、林木生长正向发育确保森林修复成效达到作业设计要求。

2. 疏伐抚育措施

在林木密集地段进行作业，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进行处理，伐除林分内所有病害木、虫害木、枯死木；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林木采伐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作业。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标记采伐木：疏伐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设计的疏伐对象，选择采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林木采伐：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越低越好。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

出材率：由于疏伐对象为病害木、丛生木、濒死木、风折、

主干高度低且弯曲、生长细弱等林木，故无商品材产出。

疏伐强度：株数强度 14%~16%，蓄积强度 6.6%~14.8%以内。

作业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保护树种、灌木、草本植物要严加保护。

(2) 在林木密度较大地段采取疏伐抚育作业，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

(3) 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进行卫生伐处理。作业区内所有病害木、虫害木、枯死木进行伐除，树干枝丫短截，清理堆集整齐。

(4) 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5) 对林下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抚育。

(6) 对林地伐除抚育后的剩余物截成 1~1.5m 点状整齐堆放在林内，坡度较大地段沿等高线整齐条状堆放在林内。

3、修枝割灌措施

(1) 修枝

针对目标树及后备目标树进行修枝，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2/3，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修去枯死枝及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避免在雨季修枝。采用平切法，即贴近树干，修枝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对于粗壮枝条，应先锯下方，后

锯上方。

（2）割灌

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时，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1米左右范围的灌木，避免全面割灌，同时进行扩穴，以促进幼树幼苗正常生长。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灌木较大的地方不造成林中空地、天窗。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自评报告和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开工后30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 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1048650.00 元) 30%的预付工程款 叁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314595.00 元)。

(2) 主体工程（含疏伐、修枝、割灌）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1048650.00 元) 40%的工程款 肆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419460.00 元)。

(3) 待项目工程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报告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和现场确定项目作业区四至边界。
2. 开工前，对乙方进行一次施工作业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培训。
3. 按照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要求，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打号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跟班作业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天
山
林
业
有
限
公
司
0273

工程有限公司
章
39A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作业施工。如确因其他因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内容施工。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后方可向甲方提出请求验收，同时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需向甲方提供每个作业小班施工照片不少于 5 组（作业前、中、后对比照）、施工日志、等档案资料。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森林修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

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留坝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投标。

8. 施工中必须确定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都要穿醒目的标志服装，佩戴安全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每个作业小班至少提供5组对比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验收之前将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每缺少一组对比照扣减合同金额1%。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留坝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11610729016046767J

地 址: 留坝县南环路

电 话: 3921263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留坝县成东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留坝县紫街办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 961006010034260596

电 话: 17730779999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9MA7004RH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留坝县成东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南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影响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留坝县成东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61006010034260596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01000166602



